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 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基金经 2016 年 07 月 0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目 录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2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7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8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10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10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10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10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1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3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3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17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8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0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 4、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 9、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10、电话: 021-68609600
- 11、传真: 021-33830351
- 12、联系人: 袁维
- 13、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 1.88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出资 6,5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5个股东共出资18,8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Credito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 (亚洲) 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Zabe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 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 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助理。

下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9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德元先生,中国籍,武汉轻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学士,12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大公国 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 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今)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5日起至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0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7日起 至今)、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起至今)、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4日起至今)、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今)、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16日起至今)、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5日起至今)、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 27日起至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起至今)、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9日起至今)、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日起至今)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年2月24日起至今)、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年3月21日起至今)、中欧弘安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

朱晨杰先生,中国籍,法国北方高等商业学校金融市场专业硕士,4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法国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交易助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销售交易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交易员。2016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工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设备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7日起至今)。

5.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顾伟、分管投资副总经理 卢纯青、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周玉雄、曲径、赵国英、曹名长、王健、王培、吴鹏飞组成。其中总 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永民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576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541 只,QDII 基金 3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 "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 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 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联系人: 袁维

电话: 021-68609602

传真: 021-68609601

客服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zofund.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 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总经理: 刘建平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68609601

联系人: 杨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俞伟敏

经办会计师: 单峰、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 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 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

"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1、利率预期策略

(1) 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 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

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策略

(1)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进行个券选择。

3、时机策略

(1) 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 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 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6,812,539.40 96.79

其中: 债券 256,812,539.40 96.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5,382.25 2.22
- 8 其他资产 2,619,903.19 0.99
- 9 合计 265, 327, 824. 84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94,000.00 4.87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7, 146, 000. 00 62. 01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27, 146, 000.00 62.01
- 4 企业债券 95,689,600.00 46.67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7,000.00 4.89
- 6 中期票据 10,128,000.00 4.94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37,939.40 1.87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6,812,539.40 125.25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08 16 国开 08 900,000 88,074,000.00 42.96
- 2 160218 16 国开 18 400,000 39,072,000.00 19.06
- 3 124028 PR 诸城投 300,000 18,501,000.00 9.02
- 4 1180034 11 鑫泰债 170,000 17,319,600.00 8.45
- 5 1080171 10 吴江发展债 200,000 14,314,000.00 6.98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 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 谴责、处罚的情形。
- 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10,141.16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2,609,762.03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2,619,903.19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 11.\ 7-2016.\ 12.\ 31\ \ -2.\ 90\%\ \ 0.\ 28\%\ \ -2.\ 44\%\ \ 0.\ 17\%\ \ -0.\ 46\%\ \ 0.\ 11\%$

 $2017.\ 1.\ 1-2017.\ 3.\ 31\ \ 0.\ 02\%\ \ 0.\ 04\%\ \ -1.\ 24\%\ \ 0.\ 07\%\ \ 1.\ 26\%\ \ -0.\ 03\%$

2016. 11. 7-2017. 3. 31 -2. 88% 0. 18% -3. 65% 0. 12% 0. 77% 0. 06%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7日-2017年3月31日)

数据来源: 中欧基金 Wind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1月7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刊登的《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描述。

(二)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三)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四)"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部分
- 1、增加了基金的募集信息。
- 2、删除了涉及募集期的描述。
- (五)"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 1、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 2、删除了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和募集失败的描述。
- (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 1、增加了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
- 2、更新了关于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 3、更新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相关情形。
- (七)"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八)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增加了整章的信息,包括"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九)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十) "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了关于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 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6-11-08
-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12-09
- 3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16-12-09
-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12-13
-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7-01-01
-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2017-02-11
-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17-02-22
-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03-30
-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提高净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7-03-31
- 10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2017-03-31
- 1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7-04-08
- 12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 季度报告 2017-04-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